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368005

二〇二六年十月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开文本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8）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63.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0.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73
	20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9.48	**总计**	62	2,429.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9.48	2,42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3.78	1,963.78					
20405	法院	1,963.62	1,963.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2.63	1,422.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9	264.3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4.61	274.61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6	0.1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16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1	30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1	30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7	17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4	1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42.85 42.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1	20.41					

21502	制造业	20.41	20.4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41	2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3	9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3	9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3	9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额度：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48	1,867.92	56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3.78	1,422.63	541.15			
20405	法院	1,963.62	1,422.63	5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2.63	1,422.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9		264.3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4.61		274.61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6		0.1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16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1	30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1	30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7	17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4	1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1		20.41			

21502	制造业	20.41		20.4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41		2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3	9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3	9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3	9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3.78	1,963.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71	30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5	4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0.41	20.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73	97.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2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3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9.48	2,429.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9.48	**总计**	64	2,429.48	2,42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9.48	1,867.92	56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3.78	1,422.63	541.15
20405	法院	1,963.62	1,422.63	5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2.63	1,422.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9		264.3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4.61		274.61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6		0.1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16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1	30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1	30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7	17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4	1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1		20.41
21502	制造业	20.41		20.4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41		2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3	9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3	9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3	9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9.59	30201	办公费	17.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98	30202	印刷费	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4.9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55	30206	电费	6.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4	30207	邮电费	46.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6.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3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9.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人员经费合计		1,655.06	公用经费合计					21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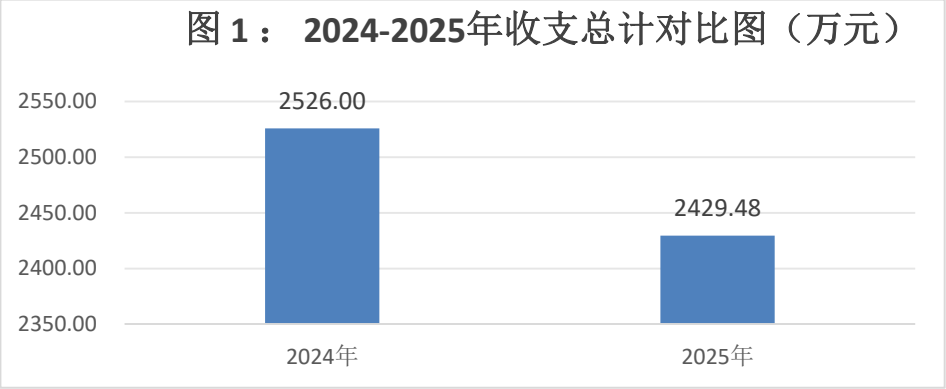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3		21.64		21.64	0.89	21.64		21.64		2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29.4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6.52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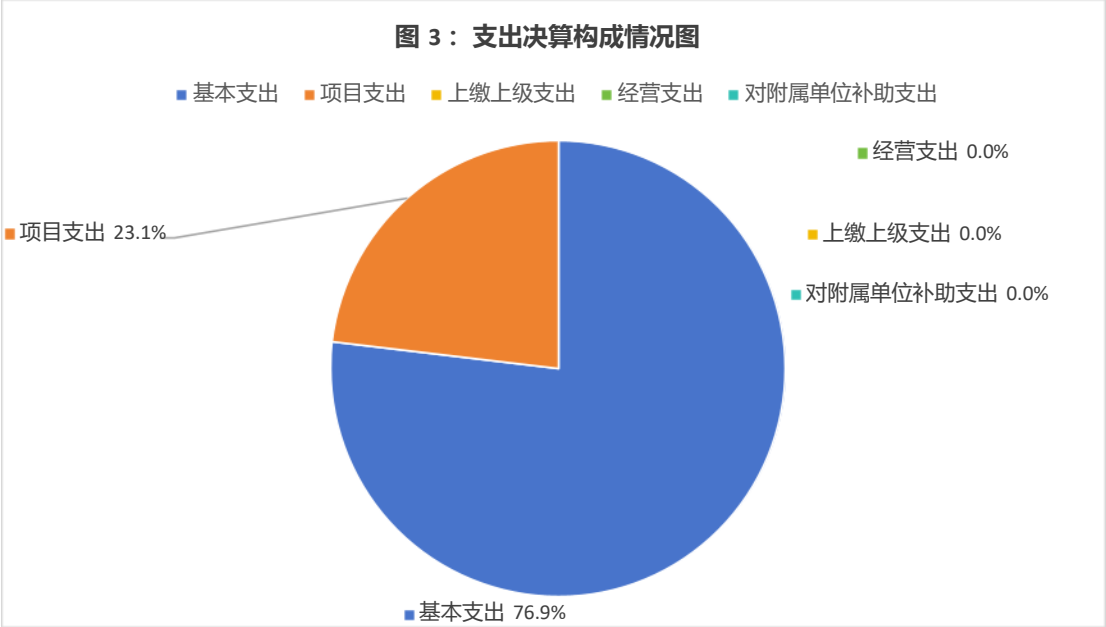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2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9.4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2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7.92万元，占76.9%；项目支出561.57万元，占2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29.4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6.5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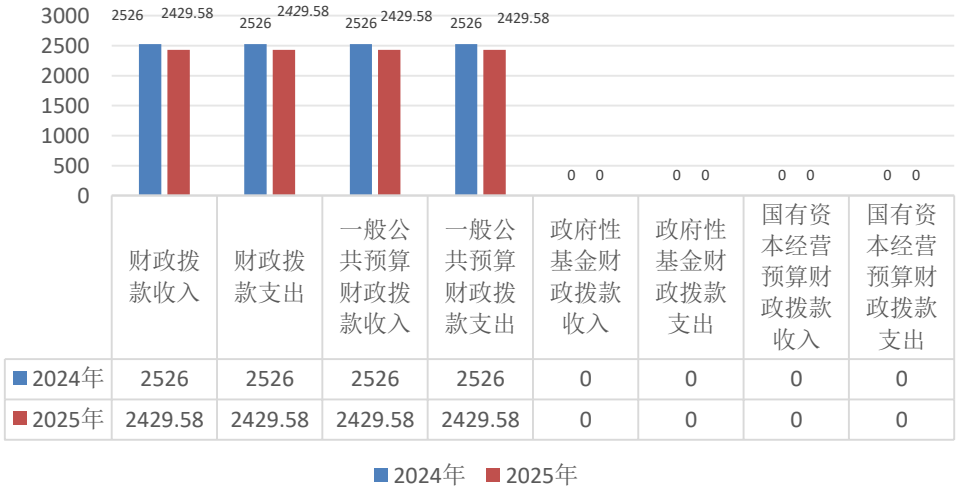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9.48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96.5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429.48 万元，减少 96.5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5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42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5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

图 4：2024-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	2526	2526	2526	2526	0	0	0	0
2025年	2429.58	2429.58	2429.58	2429.58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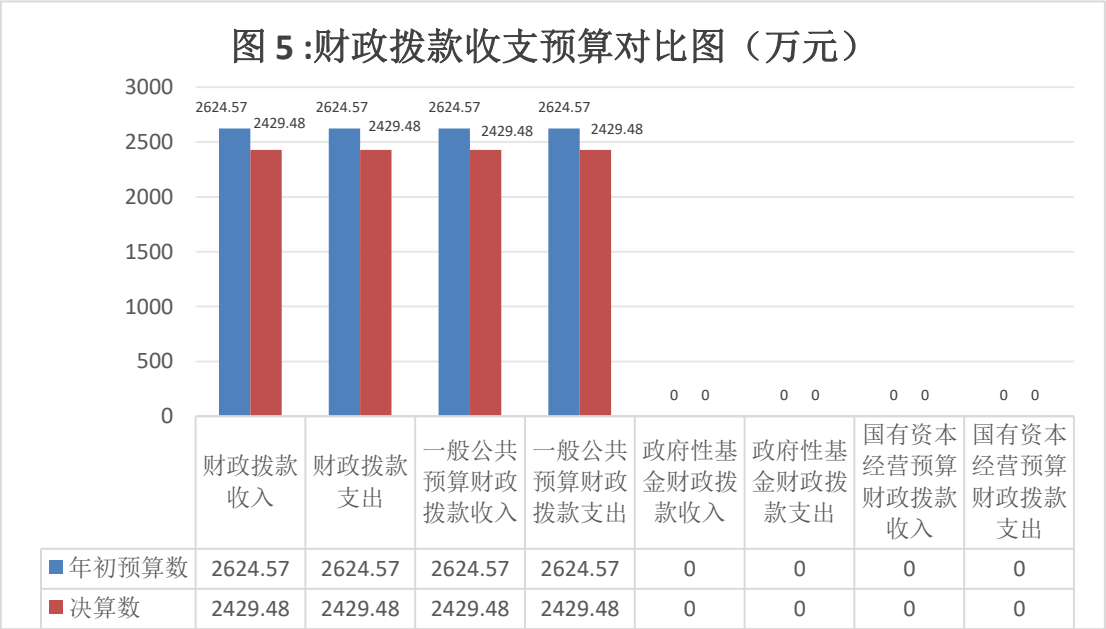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本年支出 242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比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比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比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比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2624.57	2624.57	2624.57	2624.57	0	0	0	0
决算数	2429.48	2429.48	2429.48	2429.48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63.78 万元，占 80.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院运行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购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304.71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2.85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7.73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0.4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7.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同时严控车辆运行成本；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48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车辆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64 万元，支出决算 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4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48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车辆运行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86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5.4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压缩非刚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6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1.5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5个，涉及资金56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

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第二批业务装备购置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号）、2025年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5〕20号）、办案业务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机关专项运转经费、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号）、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第二批业务装备购置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第二批业务装备购置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348万元，执行数为3.1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2025年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5〕2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第二批办

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5〕2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5.578万元，执行数为92.184元，完成预算的63.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因跨年度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325579万元，执行数50.32557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2.75万元，执行数

165.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584 万元，执行数 0.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2 万元，执行数 95.2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因跨年度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 39.470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

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因跨年度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 68.148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因跨年度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资金执行率;完成绩效指标值等。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0.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全面履行审判职能，落实司法为民举措。	全面履行了审判职能，落实了司法为民举措，提升了工作质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项目一：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按时发放工资，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72.75	172.75		165.547	165.547
			项目二：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按时完成了年初项目计划，保障了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107.2	107.2		95.2056	95.2056
			项目三：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办案业务费按时支付，满足了干警的办案需求。	100	100		68.148559	68.148559
			项目三：办案业务经费	办案业务费按时支付，满足了干警的办案需求。	146.91	146.91		92.184	92.184
			项目四：院机关综合审判楼内部总体修缮改造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	按进度推进修缮改造相关工作，严格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保障审判楼硬件环境改善，提升办公办案硬件保障水平.	100	100		1	1
	金额合计				626.86	626.86		422.08159	422.08159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90.92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			42.5	

			*100*50%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8.42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在2025年预算执行中无追加项目及2026年预算编制中无新增政策和项目的，本条指标不需打分。
		绩效目标管理	10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3
		绩效评价	5	3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4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三）内部控制管理（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2
二、部门产出（35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5
		人均受理案件数量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5
	时效	案件结案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
	成本	后勤保障及行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5	5
三、部门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20（根据实际赋分分行填列）	10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经济效益	……		
	满意度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5	5
评价结果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本年度预算执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到位，法院辅助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办案业务、业务装备购置等项目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成；人均水费、电费、办公费等成本类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案件受理、案件质量、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均达到年度目标；办案社会效果良好，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重大未完成绩效指标，部分一般性业务指标存在微小偏差，偏差程度较低，不影响部门整体履职。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可调剂使用的公物仓资产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控，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1、加强经费成本管理，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规模。2、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常态化跟踪绩效指标执行，及时纠偏指标偏差。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健全内控及资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其他措施	无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